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配电间增容工程（SITC 项目编号：2307007455）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307007455）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市辖区, 浦东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配电间增容工程竞争性磋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上 10kV 开关柜 3 台，500kVA 配变 1 台，直流屏 1 台，新上设备基础槽钢与站内主接地线做可靠接地连接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配电间增容工程竞争性磋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配电间增容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五级或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年内供应商不得因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



网站公示。(注：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

(4)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争；

(5) 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争；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2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2 会议室

七、其他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项目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配电间增容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上 10kV 开关柜 3 台，500kVA 配变 1 台，直流屏 1 台，新上设备基础槽钢与站内主接地线做可靠接地连接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暂定），工期 28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 最高限价：910114.47 元

2.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五级或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年内供应商不得因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注: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

(4)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争;

(5) 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争;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3.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 16:00:00 时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6:0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 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采购公告栏搜索相应项目进入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采购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 8000 元的竞磋响应保证金,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13:30:00 时(北京时间)前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2 会议室,随后磋商小组将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与其进行竞磋。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1)单位负责人出席需携带:有效的单位负责人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递交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有效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

5. 本项目属于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实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15 号

联 系 人：麦老师

电 话：021-501936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 系 人：陈益超、樊宏亮

电 话：32173702、32173675

电子邮件：chenyichao@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